

杭 州 市 商 务 局
杭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杭商务〔2024〕17号

杭州市商务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级猪肉储备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发改、财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猪肉储备管理，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制订了《杭州市级猪肉储备实施方案》，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不公开）

附件

杭州市级猪肉储备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猪肉储备管理，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切实发挥应急保供作用，参照《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浙粮〔2023〕2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原则目标

本方案所称猪肉储备，是指市政府为应对自然灾害和疫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用于应急调控而储备的猪肉，包括冻猪肉储备和生猪储备。

猪肉储备按照“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的原则，实行常年储备、动态轮换，并在市场供应不足、价格过高时，根据市政府指令增加市场投放，稳定市场价格，有效保障猪肉供应。

二、储备规模

市级猪肉储备数量3000吨，其中：冻猪肉储备2700吨，生猪储备300吨（按每头80公斤折3750头）。根据上级要求和市场供需情况，经报市政府批准，可对储备数量和品种进行调整。

三、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级猪肉储备工作，落实收储、轮换、投放等行政管理，做好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拨付、清算等工作，

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检查。

市发改委负责拟订猪肉储备计划和下达收储或动用指令，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研究提出储备规模和结构。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猪肉储备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安排，按规定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四、管理要求

(一) 收储轮换

1. 市商务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条件参照《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浙粮〔2023〕27号）执行，逐年签署承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每轮招标承储期为3年。根据招标排序结果，在未承担本轮储备任务的单位中选取1—3家列入后备库。在承储期内，如承储单位无能力继续承担储备任务，市商务局可在后备库中选择企业临时承担储备任务。

2. 生猪储备由承储单位根据育肥情况自行组织轮换，轮换期间存栏数不得低于承储任务数。

3. 冻猪肉储备由承储单位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轮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5天。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市商务局批准同意。

(二) 动用投放

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或部分地区严重短缺甚至断供等特殊情形，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商定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市商务局根据动用方案组织实施。投放价格在动用方案中明确，原则上采取随行就市方式，根据调控需要，必要时可按低于市场价格执行。承储企业应根据投放情况及时补充储备，原则上在 45 天内恢复原有储备量。

（三）监督检查

1. 市级职能部门应加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猪肉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安全和轮换等情况。

2. 承储单位违反本方案规定的，由市商务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发生以下情形的，市商务局可根据承储协议约定，扣减储备补贴、终止承储协议，并要求承储单位承担协议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1）承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连续亏损，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无法继续承担储备任务，未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市商务局的。

（2）不执行储备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承储期内弄虚作假、账物不符，不配合检查的。

（4）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协议不符的。

（5）未经市商务局同意，擅自轮库出售、动用市级猪肉储

备超过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要求及规定补库时间的。

(6) 将市级猪肉储备对外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7) 违反本方案和承储协议约定的其它相关义务的。

3. 发现承储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财政补贴的，依法进行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补贴政策

(一) 猪肉储备实行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冻猪肉储备补贴每年每吨不超过 3050 元，生猪储备补贴每年每头不超过 320 元，具体以实际公开招投标价格为标准。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三年根据上一轮承储情况进行调整。

(二) 猪肉储备补贴资金实行专项审计制度，每年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承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根据检查审计结果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三) 猪肉储备正常轮库的销售价格由承储单位自行定价，随行就市，自负盈亏。按照指令落实投放任务的投放价格原则上采取随行就市方式，确有必要指定价格时，产生的价差等费用，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由市商务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相关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其 他

原《杭州市区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杭贸副〔2008〕101号）

《杭州市猪肉储备实施方案》（杭商务〔2020〕260号）同时废止。